**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2023年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2](#_Toc129763144)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5](#_Toc129763146)

[一、总则 6](#_Toc129763147)

[二、比选文件说明 8](#_Toc129763148)

[三、比选响应文件要求 9](#_Toc129763149)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129763150)

[五、比选 12](#_Toc129763151)

[第三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13](#_Toc129763152)

[一、参选函 14](#_Toc129763153)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15](#_Toc129763154)

[三、授权委托书 16](#_Toc129763155)

[四、服务承诺及报价 17](#_Toc129763156)

[五、比选资格证明文件构成 18](#_Toc129763157)

[六、企业简介 19](#_Toc129763158)

[七、服务方案 20](#_Toc129763159)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21](#_Toc129763160)

[第四章评选办法 22](#_Toc129763161)

[第五章其他事项声明 25](#_Toc129763163)

[第六章项目需求 25](#_Toc129763164)

第一章比选公告

**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2023年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项目比选公告**

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性等资金需求，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行不超过20亿元中期票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现决定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此次发行的承销商。

**一、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2023年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项目

**二、比选范围**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登记备案及本息的代理兑付等）。

**三、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金额：不超过20亿元；

（二）期限：不超过5年；

**四、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本息偿付结束。

**五、报名及比选文件领取**

1、报名及领取比选文件时间：从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2、领取地点：凡有意参加比选者，须在比选文件发放时间内联系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3楼，电话：0396-2858369或13271738993，邮箱：1150105437@qq.com）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比选文件领取。

3、领取比选文件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格文件复印件；

（2）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单位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报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发送扫描件（需加盖公司印章）至邮箱1150105437@qq.com，文件命名格式为“2023年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项目比选+参选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六、比选响应文件上报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7日下午16时00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七、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及要求**

正本一份（装订成册），副本四份（装订成册），电子版一份（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件，U盘），密封后报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303会议室（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3楼）。

**八、比选开始时间及地点**

兹定于2023年7月27日16:00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303会议室公开比选，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若比选时间延后会提前通知各家报名单位。

**九、参选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具有可以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的公示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网页截图）；

2、如为银行类比选申请人，(1)如为分行或支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2)如为分行或支行，必须提供总行出具的授权。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比选阶段参选人可以单独参选，或组成联合体参选。以联合体参选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参选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3)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选、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十、比选响应文件比选规则**

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符合资格条件金融机构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由比选小组进行评审打分，确定分数最高的参选人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十一、公示**

比选结果在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mdyzkgjt.com/）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

比选响应文件将由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封存，相关材料自收到后不再退回。各参选单位应对比选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十三、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3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271738993，0396-2858369

比选人：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金顶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农商行大厦20楼会议室

联系人：聂先生

联系电话：0396-3580807

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概况 | 1.1比选人名称：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2023年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项目。1.3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性等资金需求，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行不超过20亿元中期票据。 |
| 2 | 比选方式 | 公开比选 |
| 3 | 资格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须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具有可以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的公示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网页截图）；2、如为银行类比选申请人，(1)如为分行或支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2)如为分行或支行，必须提供总行出具的授权。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4、比选阶段参选人可以单独参选，或组成联合体参选。以联合体参选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参选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比选；(3)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选、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 4 | 报价须知 | 在合规范围内进行报价，报价不合规单位，拒绝其参与比选。 |
| 5 |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及份数 | 5.1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件，U盘），比选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本”字样。5.2比选响应文件应在包装封套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章，电子文档随同密封。5.3比选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载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地址、比选响应文件，并注明在比选开始时间前不得开启。 |
| 6 |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 |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27 日16:00(北京时间)。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303会议室（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3楼）。 |
| 7 | 比选结果公示 | 比选结果在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mdyzkgjt.com/） 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
| 8 | 评选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9 | 代理服务费 | 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元），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不含税）。 |

一、总则

**1.比选项目说明**

项目概况详见《参选人须知》。

**2.定义及解释**

1. 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
2. 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
3. 参选人：本次比选对合格参选人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
4. 中选人：指经过评选并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参选人。
5. 比选小组：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3.合格的参选人：见《参选人须知》。**

**4.禁止事项**

1. 比选人和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参选人参与竞争。
2. 参选人不得向比选人、比选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其他内部信息。

**5.保密事项**

1. 由比选人向参选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参选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比选人同意，参选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比选以外的任何用途。

二、比选文件说明

**6.比选文件的内容**

1. 比选文件包括：
2. 比选公告
3. 参选人须知
4. 比选文件格式
5. 评选办法
6. 其他事项声明
7. 项目需求
8.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比选人如发现比选响应文件内容虚假，造成的不利后果将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9. 参选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有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7.比选文件的解释与澄清**

1.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参选人在收到比选人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确认。
3. 为使参选人准备比选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日期。

三、比选响应文件要求

**8.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应由基本文件、综合实力和资质文件、承销业绩情况文件、发行方案与团队文件以及服务承诺等组成。

1. 比选基本文件

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格式见第三章）。

1. 综合实力和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 参选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情况。
3. 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可以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银行类比选申请人如为分行或支行，必须提供总行出具的授权等。
4. 发行方案与团队成员介绍包括但不限于：

8.3.1 近期宏观经济及市场情况分析，市场行情分析和预测。

8.3.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发行方案；发行额度、发行时间、发行期限；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发行成功保障措施，发行利率预测，工作计划与流程等。

8.3.3 保障措施：确保比选人发行成功的各种措施。

8.3.4 服务团队情况：包括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的基本信息、在本项目中的角色、团队主要成员主导过的项目情况。

8.3.5 其他资料。

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情况介绍由参选人根据综合评审标准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 服务承诺（格式见第三章）。

**9.报价须知**

1. 参选人须就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2023年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项目比选的承销费率进行报价，其中承销费以实际发行的金额为基数。
2. 报价的价格应包括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承销费、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费用、税费、差旅费和其他杂费等。本公司除报价外不再负担其他费用（按规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证券登记托管费、公告费、上市等费用除外）。
3. 禁止参选人恶意报价。如参选人恶意报价的，经比选小组认定，参选报价评分为0分。

**10.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算起，比选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1.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参选人应认真审阅全面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文件应当对实

质性内容做出响应，不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比选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2. 比选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参选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电子版壹份（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件，U盘），每一份比选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本”字样。
4. 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12.比选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为准。
3. 比选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3.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比选响应文件应在包装封套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章，电子文档随同密封。

13.2比选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载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地址、比选响应文件，并注明在比选开始时间前不得开启。

13.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清而造成比选响应文件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14．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所述地点、时间之前将完整的比选响应文件递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 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文件不予退还。

五、比选

**15.比选方式**

15.1 比选人在《参选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召开比选会。

15.2比选人在比选小组和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宣布开封时间为止的有效比选响应文件，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人当众拆封，宣读参选人名称。

**16.无效比选情况**

16.1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

1. 未按照要求予以密封的；
2. 服务承诺未经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参选人印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大于报价上限或报价为零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比选；
5. 比选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6.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该参选人的比选响应文件按作废处理：

1. 参选人不具备资格的；
2. 参选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

的；

1. 参选人的内容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 比选响应文件明确规定作废的其他情形。

**17.比选结果**

按照比选小组的评审结果，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参选人为本次的中选人。

第三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2023年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参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一、参选函

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2023年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竞争。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参选人名称）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电子版本壹份。

参选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姓名，职务）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2023年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项目比选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参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及报价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2023年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们愿意以如下的价格约定对本项目进行实施和完成。

承销费率： % /年

我方承诺在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无条件接受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评和动态管理；

2、拟为比选人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固定，其他人员相对固定，未经比选人许可，不作调整；

3、确保承销业务合法合规，最大限度维护比选人利益；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和准确，若比选人发现我方弄虚作假，可立即取消我方参选资格。

参选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比选资格证明文件构成

1、参选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2.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参选单位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予以认可。

六、企业简介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注册资金总额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经营方式 |  | 企业性质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介 |  |

七、服务方案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扫描件。联合体协议需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应详述。

第四章评选办法

**1、评选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部分：10分技术部分：45分综合部分：4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价格部分(10分) | 参选人报价(10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有效比选报价（年化报价）中，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10注：有效比选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进行详细评审的参选人的比选报价；有效比选报价为≤0.1%/年。 |
| (2)技术部分(45分) | 项目方案(15分) | 1. 方案全面性（5分）。发行方案较为全面得3-5分，一般得1-2分，较差不得分；
2. 方案针对性（5分）。发行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得3-5分，一般得1-2分，较差不得分；

3、方案可操作性（5分）。发行方案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得3-5分，一般得1-2分，较差不得分。 |
| 销售方案（10分） | 根据参选人自身销售实力、推广优势、发行定价能力以及能否有效应对销售风险等进行综合评分：（1）优秀得7-10分；（2）良好得3-6分；（3）普通得0-2分。 |
| 期限结构及利率预测(10分) | 同类期限结构及利率预测明确合理得6-10分，一般得1-5分，没有预测或预测不合理不得分。 |
| 时间安排(10分) | 本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时间计划明确清晰、工作安排计划合理得6-10分；时间计划较为明确清晰、安排计划较为合理得1-5分，否则不得分。由比选小组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横向评比后打分。 |
| (3)综合部分(45分) | 主承销商业绩（25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2年）河南省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金额排名中：第1-5名得25分，第6-10名得20分，第11-15名得15分，第16-20名得10分，第20名及以后得5分。（须提供wind分类口径查询结果截图。Wind查询路径：债券→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河南）→债券分类NAFMII【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勾选合并母子公司】）。注：联合体参加比选的以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
| 团队配置（10分） | （1）项目团队中包含总部独立发行销售团队，得5分；没有总部独立发行销售团队的，不得分。（2）投标人成立专门的项目承销团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以获得交易商协会主承销商培训证明等相关资质为准）且从事承销业务十年以上人员不少于1人。 |
| 机构服务态度、服务团队、合作历史等（10分） | 与机构有良好合作历史，授信支持力度大，服务团队专业性强，服务质量高，8-10分；服务团队专业性一般，服务质量一般，5-7分；服务团队专业性不强，服务态度差，0-4分。 |
| **参选人综合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

## 备注：组成联合体的参选人，只可按照得分较高的一方进行评分。

**2、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比选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与比较，比选小组可以要求参选人澄清其比选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其他事项声明

本次比选文书效力仅限于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2023年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项目选聘中介机构，具体执行以正式合同或双方书面约定为准。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章节文字的解释权力。

第六章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2023年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主承销商项目

招标范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登记备案及本息的代理兑付等）。

申报额度及期限

（一）金额：不超过20亿元；

（二）期限：不超过5年；

承销费率报价：报价上限为成功发行金额的0.1%/年，大于报价上限或报价为零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比选。

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报批时间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发行方案报批的时间进度方案，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报送至银行间协会，并取得受理进程。超过规定时限，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作协议，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解除协议后招标人有权从本次招标结果中按顺序再次选择承销商。